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程光明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为11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为11次，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年1月27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4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 2016年4月22日, 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员工持股计划;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3、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四) 2016年8月1日, 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2016年9月29日, 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7.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6年11月24日, 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补选公司董事;
- 2、公司总经理辞职;
- 3、聘任公司总裁、执行总裁;
- 4、聘任财务总监。

(七) 2016年12月12日, 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变更对外转让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交易主体暨关联交易事项;
- 2、聘任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 重点检查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 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切实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等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通过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五、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资格审查，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研究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gm123@163.com

独立董事：程光明

2017年4月11日